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

“多规合一”业务协同平台新增建设“用地清单”系统模块开发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括

1、项目名称：“多规合一”业务协同平台新增建设“用地清单”系统模块开发项目

2、服务内容：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“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”制度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梅市自然资〔2019〕85号）和《梅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关于印发〈梅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梅市营环〔2025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基于我市已建成使用的梅州市“多规合一”业务协同平台，拟新增建设“用地清单”系统模块。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业务表单设计，线上业务流程及功能开发及培训推广服务等，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。

3、服务价格：194000元-196000元

4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5、服务时限：按要求完成“多规合一”业务协同平台新增建

设“用地清单”系统模块开发及后期的培训、推广服务。

二、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

（一）工作内容

1. 业务表单设计。根据我市印发的《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“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”制度实施细则》及相关工作文件要求，设计符合要求的业务表单，并配置到线上业务模块

2. 线上业务流程及功能开发。根据我市印发的《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“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”制度实施细则》及相关工作文件要求，开发符合工作要求的业务流程和系统功能。主要功能包括多部门意见征询，意见汇总，在线表单填报及修改，附件上传及下载，全流程可视化等功能。

3. 培训推广服务。系统建成后，需对系统主要使用人员开展培训。具体培训工作方式和时间安排由采购单位确定。

（二）技术服务单位要求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。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6. 技术服务单位应当具有测绘资质证书乙级（含）以上资质，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。

7. 技术服务单位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失信名单

(三) 项目要求及提交成果

(1) 项目要求。

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完成“多规合一”业务协同平台新增建设“用地清单”系统模块开发。

(2) 提交成果。

1. 《需求调研报告》
2. 《需求规格说明书》
3. 《测试方案》
4. 《测试报告》
5. 《试运行方案》
6. 《试运行报告》
7. 《总结报告》
8. 《软件开发源码》(电子版)

三、商务要求

1、报价要求：总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、货物成本、资料费、服务费、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。

2、采购预算：根据当前实际要求，及梅州地区同类型项目市场价和有关文件的精神要求，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根据签订合同为准。

3、验收要求：

(1) 项目成果以出具相关成果并通过梅州市自然资源局验收为依据。

(2) 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

项目成果不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，供应商应按相关政策文件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完成整改，直至通过验收；因政策变动、采购方自身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无法通过验收的，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，可免除违约责任。

4、付款方式：以签订合同为准。付款项时，投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